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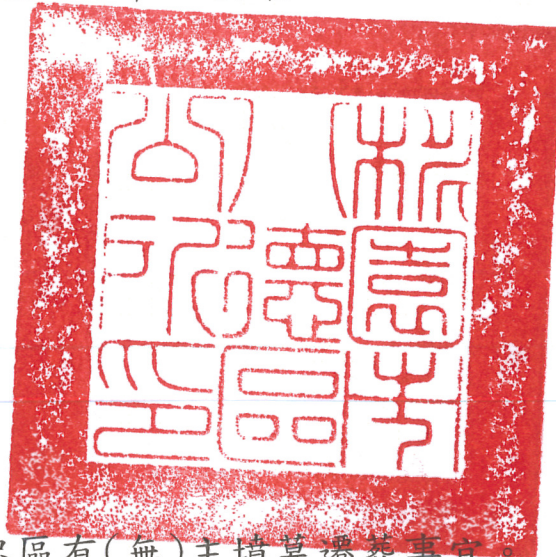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民字第106000464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大安示範公墓忠區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配合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辦理霄裡公墓遷葬，設置臨時貨櫃屋供暫厝使用用地所需。
- 三、遷葬地點：大安示範公墓忠區11排1號(亡者：彭芳庭)、忠區11排2號(亡者：陳姜砵仔)。
- 四、上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辦理遷葬。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處所。

區長陳玉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